和平县行政服务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行政服务中心**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和平县行政服务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和平县行政服务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行政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进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组织、协调、监督有关职能部门及其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驻中心，设立业务窗口，为群众和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的行政审批办事服务；加强业务窗口和有关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指导、监督业务窗口公开、公平、公正办事，优质、高效服务；指导、监督进驻单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防止规费流失；完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推行行政许可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和在线监督；加强12345政府热线平台建设和热线诉求业务转办答复工作监督；受理有关咨询和投诉，协助县监察局及有关部门做好投诉的查证工作；宣传和督促落实县政府投资优惠政策及便民利民措施；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行政服务中心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县行政服务中心是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由县直及省、市驻和平有关单位在中心设立的业务窗口、特派员单位、联络员单位以及中心职能股室共同组成，财政供养人员25人，2016年末实有21人；目前进驻单位48个，设立业务窗口34个，进驻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600余项。

**第二部分** 和平县行政服务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表**

|  |
| --- |
| 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和平县行政服务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行政服务中心2016年度总收入567.6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67.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567.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6.22万元，增长135.11 %。主要原因：新的公共服务中心大厅建设费用大幅增加，基层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费用大幅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

3．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

4．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5．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行政服务中心2016年度总支出567.6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67.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02.63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0.76万元，增长90%，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人员增加及工资上涨。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24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事业单位医疗，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费标准上调。

3农林水支出135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5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基层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费用大幅增加。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行政服务中心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67.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7.6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94.88万元，增长228.55 %；主要原因：新的公共服务中心大厅建设费用大幅增加，基层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费用大幅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0 %.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行政服务中心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67.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7.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94.88万元，增长228.55 %；主要原因：新的公共服务中心大厅建设费用大幅增加，基层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费用大幅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0 %.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402.63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和服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24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事业单位医疗；住房保障支出11.77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住房公积金；农林水支出135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行政服务中心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2万元，完成预算2.14万元的52.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2万元，完成预算 1.8万元的62.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0.34万元的33.33%。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64万元，下降57.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1.12万元，下降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52万元，下降82.5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2万元，占91.05%；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万元，占8.9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0会议支出 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 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23万元，2015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机关及下属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 次，接待人数共 30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之工作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1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11.22万元，增长32.16%。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9.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4.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